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并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议，拟定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董事长：基本薪资+绩效奖金，基本薪资为 60-80 万元/年，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。

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岗位领取相应报酬。

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/年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2、监事薪酬方案

监事津贴为 2.4 万元/年，按月平均发放。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监事，除监事津贴外，按岗位领取相应报酬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总裁：基本薪资+绩效奖金，基本薪资为 55-70 万元/年，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。

副总裁：基本薪资+绩效奖金，基本薪资为 50-60 万元/年，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。

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：基本薪资+绩效奖金，基本薪资为 45-50 万元/年，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上述基本薪资按月发放，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规定执行。
- 2、上述薪资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3、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，以岗位级别孰高原则领取相应报酬。
- 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5日